中共江油市委群众工作局

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江油市委群众工作局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受理、交办、转送群众来信来访网上投诉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信访案件；负责协调处理各种应急突发重要信访事项；指导本级其他部门信访工作，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认真做好群众来访的思想疏导等工作。内设3个股室，下设1个副科级事业单位：江油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2.人员情况

江油市委群众工作局共有编制14个，实有在职人员12人。其中：行政编制7个，实有5人；事业编制7个，实有7人。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年江油市委群众工作局财政拨款收入217.91万元。

2017年江油市委群众工作局财政拨款支出217.9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信访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江油市委群众工作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支出98.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7.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78万元。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江油市委群众工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江油市委群众工作局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8.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支付办公费、水电费、物管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付因信访工作发生的差旅费，公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专项经费。

2.教育支出1.0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的教育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

4.医疗卫生支出4.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5.住房保障支出8.7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江油市委群众工作局财政拨款217.9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37.48万元。主要是2017年单位减少在编人员2人，辞退零聘人员1名，以及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公务接待费较2016年预算下降1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17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各级各部门领导检查接待以及相关业务单位联系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3.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江油市委群众工作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2010308信访事务**:**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3.教育支出2050803培训支出: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05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0502事业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